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俊宏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cch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92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農民陳情本(110)年第1期作因乾旱影響，致作物成活率不佳，建請放寬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勘查認定標準案，請查照。

電子交換章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糧食供應，本會自107年起推動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輔導具基期年資格農地，不種植稻作，改辦理轉(契)作或或每年得辦理一次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及翻耕、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係屬階段性之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措施，並非福利政策或長期生活津貼，爰針對計畫獎勵之作物品項，均訂有勘查認定標準，俾供依循。

線

二、按中央氣象局2、3月雨量觀測及日前發布「最新季長期天氣展望」資料，本年第1期作田間作物較易發生乾旱影響生育情形。對於本(110/1)期作參與本計畫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之田區倘受乾旱影響，得參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8

(一)申辦轉(契)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：

1、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：

(1)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，倘申報之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(契)作獎勵。

(2) 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，則依各項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規定，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。

(3) 未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期限內申請，惟有受災事實之農地，經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農會、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，仍得依獎勵基準核發獎勵金。

2、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，函報當地縣市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屬實並函報本會農糧署核備，始得核發獎勵金。

(二)申辦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田區：倘經貴府(局)參據地區氣候條件，研析有天候因素影響生長情形，專案同意得經公所現地勘查確認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事實後，依綠肥(景觀)作物獎勵標準核予；對於無種植意願者，得輔導農民改辦理翻耕措施，並依翻耕標準核予獎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4 12:05:33